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1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529,2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2,5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93,4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5,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管理风险，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

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93,4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5,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93,4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5,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2,72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70%；反对为 3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93,4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5,7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722,858	98.70%	35,797	1.3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阳、张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